

主管加給 不必繳稅的薪水是逃漏稅或貪汙？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7 May, '23

問：「有所得一定要繳稅嗎？」

答：「有些所得不用；例如，個人買賣上市櫃股票所賺取的價差。」

問：「薪水是不是一塊錢都躲不掉？」

答：「有些公教軍警人員的薪水不用繳稅。」

問：「哪些公教軍警人員的薪水不用繳稅？」

答：「擔任主管職務的公教軍警人員，所領取之『主管職務加給』不用繳稅。」

打開天窗說亮話，公教軍警人員主管，官職越大、加給越高，不用繳稅的薪水也越多。（4日《聯合報·名人 TALKS》之〈[不公不義的稅收—公務員主管篇](#)〉一文，對此已有撻伐。）

以筆者熟悉的大學校園來說，最「大」的官，莫大於校長，每月所領取的主管職務加給為：3萬8,850元。不考慮生活津貼與其他獎補助，主管職務加給占其月薪比重為：31.96%；每年領取免稅薪資總金額為：52萬4,475元。〔註1〕

另一方面，最「小」的官，應該是主辦會計人員，每月所領取的主管職務加給為：4,020元。不考慮生活津貼與其他給予，主管職務加給占其月薪比重為：7.03%；每年領取免稅薪資總金額為：5萬4,270元。〔註2〕

是以大學裏，最大與最小的官，課稅的月薪，差距不到3倍，但免稅之主管職務加給，差距竟高達10倍。教育系統外，公務、軍職與警察系統，皆各有其適用之主管職務加給標準。

問：「整體情形與造成稅收損失如何？」

根據所得稅「稅式支出報告」，110年度主管職務加給免稅（「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、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」項目），造成稅收損失為12.04億元。如按5.18%之有效稅率反推，公教軍警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免稅，每年總金額高達232.43億元。

根據「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」，110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為36萬3,197人。以每7人有1人領有主管職務加給計算，每人每年平均領取免稅加給為：44萬

7,974 元。

問：「何以公教軍警人員之主管加給不用繳稅？」

按《所得稅法》，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「政府發給」之「特支費」，免納所得稅。財政部進一步解釋，公教軍警人員所領取之主管職務加給，為主管特支費，適用稅法免稅規定；範圍甚至包括：學校教師所領之「導師費」以及私立學校之主管職務加給（未逾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》之部分）。

關於《所得稅法》特支費免稅規定源由，「江湖」間流傳有三種說法，盡為訛誤。

一、早期政府財政困難，公教軍警人員待遇普遍不佳；透過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免稅，可以在不增加國庫支出的情形下，補貼公教軍警人員主管待遇。駁斥：今時空背景迥異，要提高公教軍警人員主管待遇，應增加給付金額，而非繼續給予免稅。

二、公部門的主管沒有加班費，主管職務加給免稅，相當於加班費補貼。駁斥：如主管確實無法領取加班費，應修改加班費請領規定，而非以主管職務加給免稅「塘塞」之。

三、特支費或有部分業務費性質。機關首長，基於公務需要，如有應酬、慰問等交際支出，可以以屬於業務費項下之「特別費」支應。但機關內的主管，因其身分，亦會有交際支出，主管職務加給或有部分業務費性質。此說尤其不合理；如為公務需要，豈可每月以固定金額列為薪資、轉入個人帳戶。

就說法一、二，主管職務加給是薪資性質，有薪資不繳稅，豈非逃漏？就說法三，主管職務加給是業務費，未檢據核銷，是否有貪污疑慮？

結論：公教軍警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，已陷全國公教軍警人員主管於不義，且恐有適法性疑慮，行政與考試兩院，應共思解決之道。

〔註 1〕：月薪之定義為薪俸加學術研究加給，合共：12 萬 1,550 元。薪俸按教育人員最高俸級 770 計、學術研究加給為教授級；月支數額分別為：5 萬 9,250、6 萬 2,300 元。年終獎金以 1.5 月計。

〔註 2〕：月薪之定義為年功俸加專業加給，合共：5 萬 7,170 元。年功俸按委任第五職最高奉點 520 計、專業加給為公務人員（一般行政）委任第五職；月支數額分別為：3 萬 6,910 元、2 萬 260 元。年終獎金亦以 1.5 月計。